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1692 號 委員提案第 293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針對近年來遊戲點數詐騙案頻傳，詐騙集團為了取得詐得的金錢，多以交付遊戲點數為大宗；然洗錢防制法目前並未將遊戲點數業者納入管理，導致部分遊戲點數業者消極配合也無法源依據可管。爰此，特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從法務部 108 年統計數據，詐欺案件占檢察機關新收案件數第 4 位（次於公共危險、毒品及傷害罪），但 109 年、110 年（9 月）則已躍居首位，而詐欺案涉及提供帳戶（含虛擬帳戶）、遊戲點數案件呈現大幅增加的趨勢，然而相關詐欺案件卻為高比例的不起訴處分，難以追查真正的犯罪行為人，為不起訴中的主因。
- 二、遊戲點數是虛擬商品，具有普遍性且易於銷贓的特質，而被詐騙集團使用做為洗錢之工具，方式為要求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再將騙到手的遊戲點數序號，至網路轉賣，藉此洗錢換取現金，導致檢警偵查疲於奔命，最後只能逮到下載被害人購買點數序號的會員，卻抓不到幕後的詐騙集團，因此不起訴案件偏高，其中又以遊戲橘子科技公司旗下的樂點公司發行的「GASH」遊戲點數相關案件最為嚴重，不起訴比例高達九五%。
- 三、市面上遊戲點數目前以遊戲橘子所販售的「GASH」及智冠所販售的「MyCard」為主，而智冠公司於 108 年起便積極配合防詐做出相關防制作為，利用 MyCard 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明顯大幅減少 55%，但遺憾的是，整體詐騙案件卻未減少，詐騙案件轉向利用 GASH 遊戲點數持續洗錢，惟遊戲橘子至今仍消極配合；故修法將遊戲點數業者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讓遊戲帳戶比照銀行開戶，做到實名制及金流透明，如此主管機關將有其法源依據，以遏止洗錢犯罪，並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陳素月

連署人：許智傑 王美惠 余 天 楊 曜 蔡易餘
陳秀寶 林宜瑾 陳明文 劉世芳 莊競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賴瑞隆 邱議瑩 邱泰源 江永昌 陳亭妃
羅美玲 林昶佐 賴惠員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p>五、漁會信用部。</p> <p>六、全國農業金庫。</p> <p>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p> <p>八、票券金融公司。</p> <p>九、信用卡公司。</p> <p>十、保險公司。</p> <p>十一、證券商。</p> <p>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十三、證券金融事業。</p> <p>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p> <p>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十六、期貨商。</p> <p>十七、信託業。</p> <p>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p> <p>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p>一、銀樓業。</p> <p>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p> <p>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買賣不動產。</p> <p>(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p> |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p>五、漁會信用部。</p> <p>六、全國農業金庫。</p> <p>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p> <p>八、票券金融公司。</p> <p>九、信用卡公司。</p> <p>十、保險公司。</p> <p>十一、證券商。</p> <p>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十三、證券金融事業。</p> <p>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p> <p>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十六、期貨商。</p> <p>十七、信託業。</p> <p>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p> <p>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p>一、銀樓業。</p> <p>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p> <p>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買賣不動產。</p> <p>(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p> | <p>一、本條第三項新增第五款。</p> <p>二、原條文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中，未納入遊戲點數業者，以致無法源依據可管，爰增列第五款。</p> <p>三、因遊戲點數業者目前尚未定義其範圍，並配合第三項修法以致款次順序更動，爰修正第四款。</p>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或其他資產。</p> <p>(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p> <p>(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p> <p>(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p> <p>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p> <p>(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p> <p>(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p> <p>(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p> <p>(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p> <p><u>五、遊戲點數業者。</u></p> <p>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p> <p>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u>第三項第五款遊戲點數業者之範圍、第三項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u>，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p> | <p>或其他資產。</p> <p>(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p> <p>(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p> <p>(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p> <p>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p> <p>(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p> <p>(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p> <p>(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p> <p>(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p> <p><u>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u></p> <p>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p>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p> <p>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p> | <p>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